

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
金建价协〔2021〕6号

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修改《优秀（表扬）咨询 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规范，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本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结合评选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现将修改后的《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1.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办法
2.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分表

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
2021年3月18日



附件 1:

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 评选办法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和从业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行业规范，遵守职业道德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，建设先进文化，热爱社会公益事业，激励广大企业创先争优，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行业健康发展，按照本协会《章程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制定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协会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活动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，不向参加评选活动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本协会每年 12 月份评选出当年度优秀和表扬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。获得优秀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和表扬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荣誉的比例，原则上按会员单位中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数量的 20% 和 30% 控制，如实际申报参评咨询企业少于会员单位中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数量的三分之二时，则获得优秀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和表扬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荣誉的比例，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申报参评数量的 20% 和

30%确定。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可推（自）荐。

第四条 获得“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”荣誉的，本协会可优先推荐参加政府和行业的评优选先活动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五条 评选范围为入会满两年（含）以上自愿申请参加评选的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。

第六条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条件如下：

1、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和行业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，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、遵守从业人员执业规则，信用评价好。

2、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，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，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，企业负责人有社会责任感。

3、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，培养工程造价专业人才，积极参加工程造价专业培训、技能竞赛等活动。

4、企业在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和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，年度效益好、增长幅度较快。

5、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足额交纳会费，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协会的各项活动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第七条 参加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

评选活动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企业自行负责。

第八条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活动由企业自评，协会组织专家成员进行复评，评选结果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工作群公示，公示时间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。

第九条 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选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在评选结果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向本协会投诉，本协会按评选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获得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荣誉的，由本协会分别授予“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”、“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表扬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如申报材料失实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，本协会取消其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荣誉，已获荣誉证书无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优秀（表扬）咨询企业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优秀（表扬）造价咨询（招标代理）企业评分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选标准	评选说明	数据来源	自评分	评定分	备注
一、基本分标准100分	1. 第一项30分	1.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和行业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、诚信自律、规范经营。	企业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得20分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；企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。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次扣5—15分（以信用评价标准为准）。认定属于违反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，按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实施惩戒、扣分。有不良行为处罚或认定二次（含）以上违反公约行为的以及列入“慎用名单”“黑名单”的取消评选资格。	企业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记录的得20分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；企业从业人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。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次扣5—15分（以信用评价标准为准）。认定属于违反造价行业自律公约行为的，按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实施惩戒、扣分。有不良行为处罚或认定二次（含）以上违反公约行为的以及列入“慎用名单”“黑名单”的取消评选资格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	1. 2 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，执业行为规范	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的得10分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5分，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人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如信用提示为直接取消评价资格的本项（1.2）则不得分。	在评选年度内无违法违规处罚的得10分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5分，有信用提示扣分的每人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，如信用提示为直接取消评价资格的本项（1.2）则不得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2. 第二项12分	2. 1 加强党建工作和群团工作	建立党组织（或参加联合党组织含协会党支部），并开展活动的得6分，建立工会、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的得3分。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，最高得6分。	建立党组织（或参加联合党组织含协会党支部），并开展活动的得6分，建立工会、团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的得3分。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，最高得6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	2. 2 企业文化建设	建立网站、公众号或报（刊）并开展活动的得2分，建立职工之家或学习活动室并开展活动的得1分。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，最高得2分。	建立网站、公众号或报（刊）并开展活动的得2分，建立职工之家或学习活动室并开展活动的得1分。未开展活动的不得分，最高得2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	2. 3 企业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者服务	评选年度内企业每组织开展一次得0.7分，四次得3分，五次（含）以上得4分，没有组织开展的不得分，相同内容的活动或服务按一次计分。	评选年度内企业每组织开展一次得0.7分，四次得3分，五次（含）以上得4分，没有组织开展的不得分，相同内容的活动或服务按一次计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3. 第三项13分	3. 1 支持职工学习工程造价专业知识，参加省、市、县（市）造价管理部门（协会）或大专院校举办的专业培训学习、讲座或研讨等	评选年度内参加一次得1分，没有参加的不得分。最高得5分。	评选年度内参加一次得1分，没有参加的不得分。最高得5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		3. 2 积极组织开展本企业职工学习造价知识与技能，举办培训、讲座或研讨等活动	评选年度内组织开展一次得0.5分，没有组织的不得分。最高得2分。	评选年度内组织开展一次得0.5分，没有组织的不得分。最高得2分。	有效得分（扣分为评选年度政府网站和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及各級协会组织提供的信息）。			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选标准	评选说明	数据来源	自评分	评定分	备注
一、基本分100分	3. 第三项13分	3. 3 企业工程造价专业人才规模	企业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数（大于资质标准规定人数起计算，外地企业一级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金华），每超过一人得0.2分。最高得2分。	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资料。				
	3. 4 培养专业人才，参加竞赛比赛		评选年度内参加各级组织的工程造价技能大赛、知识竞赛，参加省级的得4分，参加市级的得2.5分，参加县（市、区）级的得1分，不重复计分。没有参加的不得分。					
二、附加分20分	4. 第四项35分	4. 1 企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影响力，在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中业务领域开拓发展较快，年度效益好、增长幅度较快。	企业评选年度（在金华市范围以内开具税票）的营业总收入：500万以下的得7分，500万以上的每满10万收入得0.1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28分。	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报表）等资料，金华市范围以外的营业收入需提供相关材料。	2020年12月营业总收入万，2021年1-11月营业总收入万，合计万			
	4. 2		企业评选年度在金华市范围以外的营业收入：每满10万收入得0.1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3分。		2020年12月营业收入万，2021年1-11月营业收入万，合计万			
	4. 3		企业评选年度的营业收入比上一年度有较快的增长，每增长0.5%（含）得0.5分，0.5%以下的不得分，最高得4分。		2019年12月营业总收入万，2020年1-11月营业总收入万，合计万			
三、荣誉及其他15分	5. 第五项10分	5. 1 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，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会员义务	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得5分，未按时足额交纳会费的不得分。	有效得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评选拣年度会费缴纳收据复印件和资料。				
	5. 2 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		评选年度内每参加一次得1分，没有参加的不得分，最高得5分。					
四、加分项15分	1. 1 企业荣誉	评选年度我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6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4分，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。	加分最高加15分，没有不加分，有效加分				
	1. 2	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加3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，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。	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（以证书时间为准）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。				
	1. 3	评选年度我省、市造价管理等部门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2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。					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选标准	评选说明	数据来源	自评分	评定分	备注
1. 企业荣誉及其他 15分	1. 4	评选年度获省、市协会以及党、团、工会等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荣誉的每项加1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项加0.5分。	加分最高加15分，没有不加分，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（以证书时间为准）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件。				
	1. 5	信用评价	参加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评价，结果其等级为A类的加1分，B类的加0.5分。					
	1. 6	协助协会信息期刊工作	提供经审核合格的工程项目经济指标资料，加0.2分，筛选刊登的每份加0.5分。					
	1. 7	协助金华市造价行业开展专项工作	参与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、司法以及造价管理部门或协会开展重大争议调解、业务巡查、质量检（抽）查，协会业务研讨、授课等每次加0.3分。					
	1. 8	协助本协会开展各项活动	每冠名一次加1分，承办一项活动加0.5分。					
	2. 1	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表	每人加分：省级0.5分，市级0.3分，县（市、区）0.2分。涉及建设行业的提案被大会采纳者另加1分。					
	2. 2	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荣誉的每人次加2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次加1.5分，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每人次加1分。					
	2. 3	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行政主管部门（建设、财政、审计、发改）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人次加1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次加0.6分，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荣誉的每人次加0.2分。					
2. 个 人 荣 誉 及 其 他 5分	2. 4	企业员工在评选年度获省、市造价管理部门（含省、市协会）颁发的荣誉	获省级荣誉的每人次加0.8分，获市级荣誉的每人次加0.4分。	加分最高加5分，没有不加分，有效加分申报单位须提供荣誉证书（以证书时间为准）复印件或相关资料件。				
	2. 5	企业员工评选年度在国家正式出版发行刊物上（需有CN或ISSN刊号）发表造价有关的论文	国家级（核心、全国性）期刊刊发每篇加0.6分，省（高校）期刊刊发每篇加0.3分。					

备注：1. 评选年度指上年度的12月份及本年度的1-11月份；2. 金华市范围含各县（市、区）。3. 活动或业绩以评选年度内的为准，涉及不是以年度为时间单位的荣誉则以有效期为准，如未明确有效期的追溯期为二年。4. 经营收入（以项目所属地为准）仅指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收入，不含监理收入。5. 外地企业的个人荣誉及其他加分项以社保在金华的人员为准。